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39956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依檢舉查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未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 108 年度股東常會，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393642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10 月 20 日函）請○○公司及其董事長即訴願人，限期以書面陳述意見，並檢送股東常會議事錄影本等證明文件供核；案經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3 日檢附文件書面說明，嗣原處分機關認上開回復仍未就案涉事項檢證說明，復以 109 年 11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39749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11 月 4 日函）請○○公司及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前檢送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影本等證明文件並提出書面說明供核，嗣經○○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檢送文件，惟未有上開議事錄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未召開 108 年度股東常會，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39956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罰款本人應不合理。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……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公司設立登記後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，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，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。」第 170 條規定：「股東會分左列二種：一、股東常會，每年至少召集一次。二、股東臨時會，於必要

時召集之。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。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192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。」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。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；屆期仍不改選者，自限期屆滿時，當然解任。」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」

經濟部 93 年 6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302090350 號函釋：「按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：『公司設立登記後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，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，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。』本條所指登記事項不為登記或不為變更登記，其登記與否僅為對抗要件，尚非生效要件，合先敘明；至於所謂不得對抗第三人，並無善意、惡意之別，均不得對抗之。該條所規定之第三人並未區分公權力機關或私人機關而有不同適用……」

95 年 1 月 25 日經商字第 09502001800 號函釋：「按公司董事與公司間之關係，係民法上之委任關係，董事辭職之意思表示到達公司時即發生辭職之效力，至於其意思表示是否已達相對人了解之狀況，係屬事實認定問題，如有爭議，應循司法途徑解決；又公司登記非生效要件，故董事辭職是否生效與公司登記係屬二事；復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司之登記，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文件，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。嗣後，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，亦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辦理。代表公司之负责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登記者，除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外，處新台幣 1 萬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期滿未改正者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17 日發函辭掉董事及董事長，也不管公司運作，罰款不合理，公司變更登記表登記任期也於 108 年 6

月 30 日到期，請原處分機關解除訴願人對○○公司所有職務。

四、查本件據○○公司 107 年 7 月 23 日變更登記表影本所示，訴願人登記為○○公司董事之任期雖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屆滿，然因該公司董事屆期未改選至今，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，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，故訴願人迄仍為○○公司之董事長。本件○○公司有如事實欄所述未召開 108 年度股東常會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20 日、11 月 4 日函、訴願人 109 年 11 月 3 日書面說明及相關文件、○○公司 109 年 11 月 12 日檢附之文件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已發函辭去董事及董事長，罰款不合理，登記任期也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到期云云。經查：

- (一) 按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，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；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召開期限之規定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，揆諸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195 條第 2 項等規定自明。又我國公司法係採公司登記制度，其主要乃基於登記制度具有明確及查證方便之優點，得藉由資訊揭露及公示原則，維護交易秩序；另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公司設立登記後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，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，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。」是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4 項及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向公司為辭職之表示時，固無須公司同意，其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即已終止；然於其公司之董事登記尚未變更前，應認其對外仍應負董事責任；是就上述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董事責任，其自負有注意義務。
- (二) 查本件訴願人迄仍登記為○○公司之董事長，有○○公司 107 年 7 月 23 日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憑。次查原處分機關就○○公司遭檢舉有未依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等情，前以 109 年 10 月 20 日函及 109 年 11 月 4 日函，請○○公司及其董事長即訴願人依限陳述意見並檢送證明文件供核。訴願人及○○公司雖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3 日及 12 日檢附文件書面說明，惟其內容未就上開涉及違規事實檢證說明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有未於 108 年召開股東常會之違規情事，應無違誤。復依經濟部 93 年 6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30209

0350 號函釋意旨，公司登記係採對抗要件，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不得對抗第三人，並無善意、惡意之別，均不得對抗之；且該條規定之第三人並未區分公權力機關或私人機關而有不同適用；意即該條規定之第三人亦包含公權力機關在內。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已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寄存證信函予○○公司表明辭去董事及董事長職務；惟訴願人登記為○○公司之董事長既未變更，其對外仍應負董事長責任，訴願人對於○○公司有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，應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負責，是訴願人自難以其已辭去董事及董事長職務對抗原處分機關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○○公司未召開 108 年度股東常會，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